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2 年安信字第 3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一類交通維持計畫書乙份

主旨：檢送申請 110 建字第 0331 號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工程施工期間，第一類交通維持計畫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辦理。
- 二、 計劃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 巷 25 號旁一帶，施作 110 建字第 0331 號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工程，特此檢送施工期間，第一類交通維持計畫書乙份，惠請 貴單位查照辦理允核。

正本：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副本：

**110 建字第 0331 號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
排水設備設置工程
(第一類)**

交通維持計畫書

工程名稱：110 建字第 0331 號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工程
施工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 巷 25 旁一帶
起造人：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單位：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

第一類交通維持計畫書檢核表

工程名稱：110建字第0331號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工程

工程單位：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112年4月28日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項目	內容	完成	未完成
	歷次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工程概要	1.工程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工程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工程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工程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工程時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施工機具、材料、餘土等進出方式及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交通維持設 施佈設圖	1.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設施佈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施工機具、材料及餘土等進出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設施復舊計 畫	1.交通管制設施、停車格位、大眾運輸設施及其他設施復舊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附錄	1.施工地點週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維持自主檢查項目

工程名稱	110 建字第 0331 號新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工程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檢查地點	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 巷 25 號旁	檢查位置	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 巷 25 號旁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一、宣導及公告	施工前是否完成宣導（如施工預告牌面、張貼宣導單或投送信箱等）		
二、施工告示牌面	工區是否設置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並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告示牌面內容是否詳實、明確且告示牌面是否乾淨		
三、工區圍籬	圍籬前後安全設施，如交通錐及連桿是否依規定設置		
四、行人動線	行人通道是否連貫		
	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如與車道實體分隔)是否符合規定		
五、標線、標誌、號誌	標線是否脫落（車道線、停止線、禁停紅黃線等）		
	工區前後端漸變段是否依規定設置		
	施工預告牌面與導引牌面之位置、尺寸、高度及牌面內容是否依規定辦理		
六、車行動線	工區範圍內各路（巷）口之轉彎半徑是否足夠		
七、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有否違規占用道路停放		
	施工機具明顯處是否懸掛或張貼告示，其內容需包含工程主辦單位、施工承商、施工路段、聯絡人、聯絡電話及施工期間等		
	車輛進出工區是否派專人協助引導		
八、交通疏導人員	重要路口是否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交通疏導人員是否做好勤前教育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建字第0331號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 排水設備

第一類交通維持計畫書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第一章 工程概要.....	1
1.1 工程名稱.....	1
1.2 主辦單位.....	1
1.3 工程單位.....	1
1.4 工程內容.....	1
1.5 工程範圍.....	2
1.6 工程時程.....	2
1.7 施工機具、材料及餘土等進出規劃.....	2
1.8 臺北市道路施工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3
第二章 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圖.....	4
第三章 設施復舊計畫.....	8
第四章 附錄.....	9

圖目錄

圖1 民權東路六段11巷道路現況1.....	11
圖2 民權東路六段11巷道路現況2.....	11

第一章 工程概要

1.1 工程名稱

110建字第0331號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工程

1.2 主辦單位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工程單位

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工程內容

本案施作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工程，本案採隨挖隨埋，於民權東路六段11巷25號旁一帶新設 ϕ 200mmPVC管，施工管溝總長度共約為3M長，管溝0.8M寬，連接至既有人孔。

1.5 工程範圍

為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1巷25號旁一帶（如施工範圍示意圖說P.5）。

1.6 工程時程

- (1) 本工程預定利用平假日3天，將利用日夜間離峰時間施作(本工程實際施工日期及時間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挖掘許可證准起始施工)。
- (2) 本工程施工位置於民權東路六段11巷25號旁一帶，此路段兩側為商業區，故將利用平假日日夜間離峰時間進行施工，施工路段管溝開挖寬度約為80cm，路面開挖埋設後立即以CLSM回填管溝及鋪設柏油恢復路面，收工後不占用道路。
- (3) 本工程採1階段施工：

民權東路六段11巷施工路段為中央標線分隔之路型，路寬為16M寬，道路兩側設有人行道，路段兩側為紅黃線禁止停車。

施工工區占用民權東路六段11巷25號前西向外側車道及人行道共5m寬15m長，於工區旁設置1.5m寬臨時行人通道供行人通行，民權東路六段11巷車道尚保留5m寬由義交指揮車輛輪放雙向通行，前漸變段設置30m長，施工期間加派義交指揮車輛及行人通行，每日進度完成後回填管溝，恢復道路鋪面，撤除機具及安全措施，開放道路通行，收工後不占用道路。

1.7 施工機具、材料及餘土等進出規劃

- (1) 本工程施工機具、材料及施工車輛進出將於平假日日夜間離峰時間進出施工現場，進出將由義交指揮及引導，禁止停放於工區外道路。
- (2) 本工程載運廢土車輛將於平假日日夜間離峰時間進出工區，本案廢土量約為3.3立方公尺，載運廢土為1車次，廢土車輛進出將由義交指揮及引導，禁止停放於工區外道路。
- (3) 本工程CLSM混凝土車進出時間為平假日日夜間離峰時間，本案CLSM回填量約為2.4立方公尺，混凝土車為1車次，進出將由義交

指揮及引導，禁止停放於工區外道路。

1.8 臺北市道路施工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 (1) 施工前通報：落實施工前通報機制，請傳真及電話通知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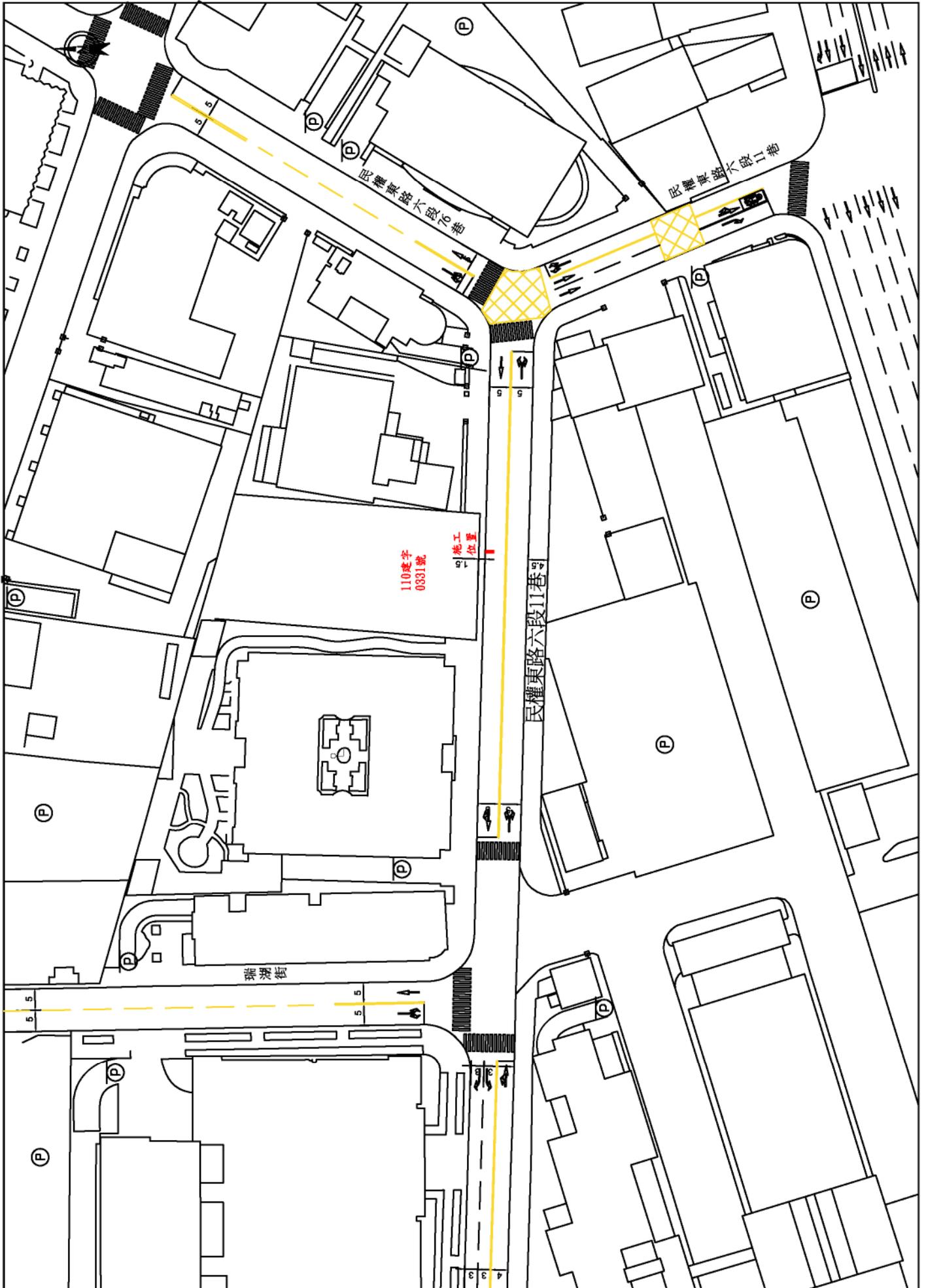
- (2) 突發狀況或延誤收工通報：施工現場若因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延後收工，應立即增派人員協助引導交通，並通知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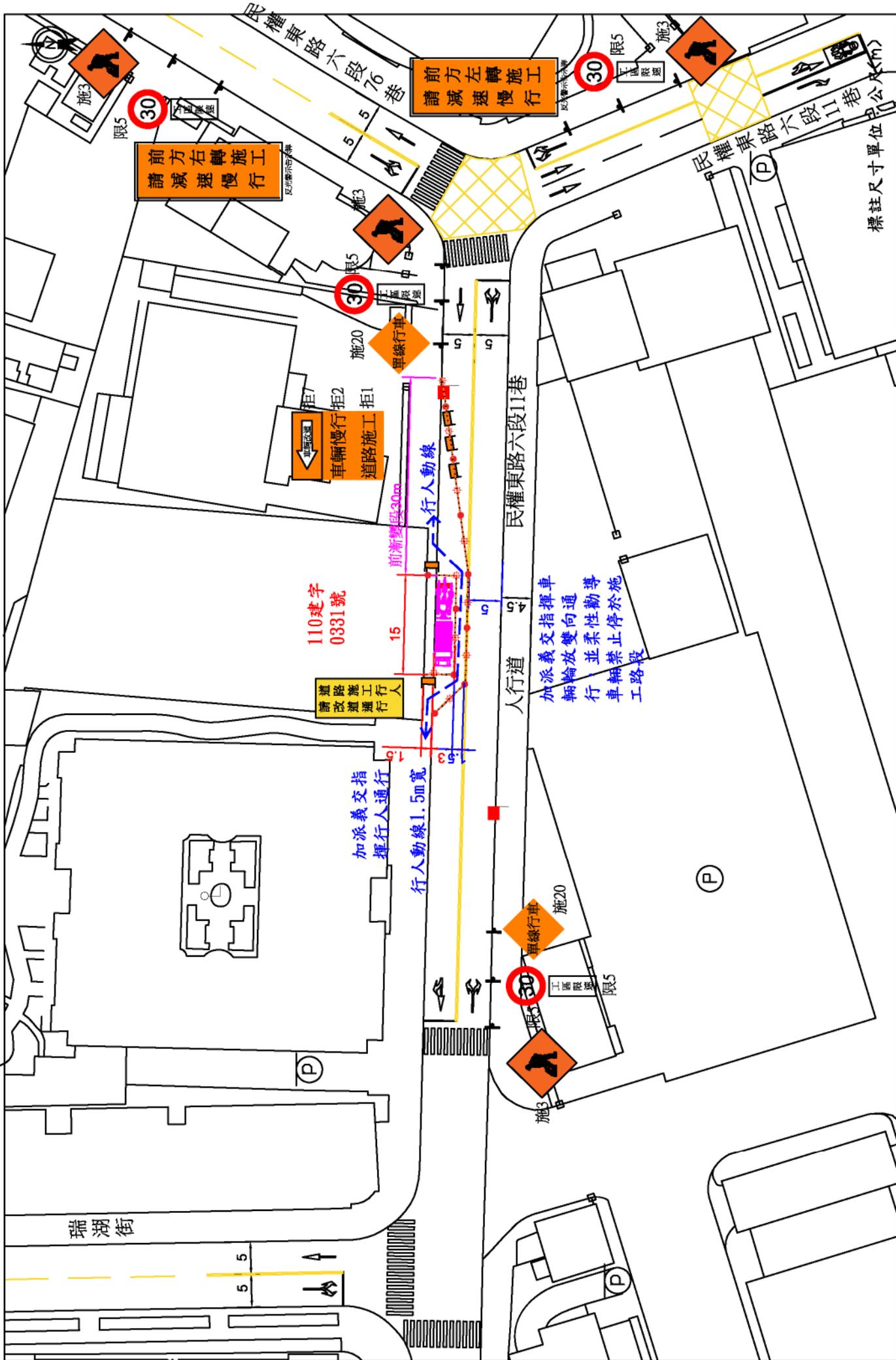


- (3) 完工通報：標線、標誌、號誌復舊通報 [REDACTED]

第二章 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圖

施工位置圖





- 標註尺寸單位:公尺
- 拒1: 道路施工
 - 拒2: 單線行車
 - 拒6: 拒7
 - 拒7: 拒7
 - 拒8: 拒8
 - 拒9: 拒9
 - 拒10: 拒10
 - 拒11: 拒11
 - 拒12: 拒12
 - 拒13: 拒13
 - 拒14: 拒14
 - 拒15: 拒15
 - 拒16: 拒16
 - 拒17: 拒17
 - 拒18: 拒18
 - 拒19: 拒19
 - 拒20: 拒20
 - 拒21: 拒21
 - 拒22: 拒22
 - 拒23: 拒23
 - 拒24: 拒24
 - 拒25: 拒25
 - 拒26: 拒26
 - 拒27: 拒27
 - 拒28: 拒28
 - 拒29: 拒29
 - 拒30: 拒30
 - 拒31: 拒31
 - 拒32: 拒32
 - 拒33: 拒33
 - 拒34: 拒34
 - 拒35: 拒35
 - 拒36: 拒36
 - 拒37: 拒37
 - 拒38: 拒38
 - 拒39: 拒39
 - 拒40: 拒40
 - 拒41: 拒41
 - 拒42: 拒42
 - 拒43: 拒43
 - 拒44: 拒44
 - 拒45: 拒45
 - 拒46: 拒46
 - 拒47: 拒47
 - 拒48: 拒48
 - 拒49: 拒49
 - 拒50: 拒50
 - 拒51: 拒51
 - 拒52: 拒52
 - 拒53: 拒53
 - 拒54: 拒54
 - 拒55: 拒55
 - 拒56: 拒56
 - 拒57: 拒57
 - 拒58: 拒58
 - 拒59: 拒59
 - 拒60: 拒60
 - 拒61: 拒61
 - 拒62: 拒62
 - 拒63: 拒63
 - 拒64: 拒64
 - 拒65: 拒65
 - 拒66: 拒66
 - 拒67: 拒67
 - 拒68: 拒68
 - 拒69: 拒69
 - 拒70: 拒70
 - 拒71: 拒71
 - 拒72: 拒72
 - 拒73: 拒73
 - 拒74: 拒74
 - 拒75: 拒75
 - 拒76: 拒76
 - 拒77: 拒77
 - 拒78: 拒78
 - 拒79: 拒79
 - 拒80: 拒80
 - 拒81: 拒81
 - 拒82: 拒82
 - 拒83: 拒83
 - 拒84: 拒84
 - 拒85: 拒85
 - 拒86: 拒86
 - 拒87: 拒87
 - 拒88: 拒88
 - 拒89: 拒89
 - 拒90: 拒90
 - 拒91: 拒91
 - 拒92: 拒92
 - 拒93: 拒93
 - 拒94: 拒94
 - 拒95: 拒95
 - 拒96: 拒96
 - 拒97: 拒97
 - 拒98: 拒98
 - 拒99: 拒99
 - 拒100: 拒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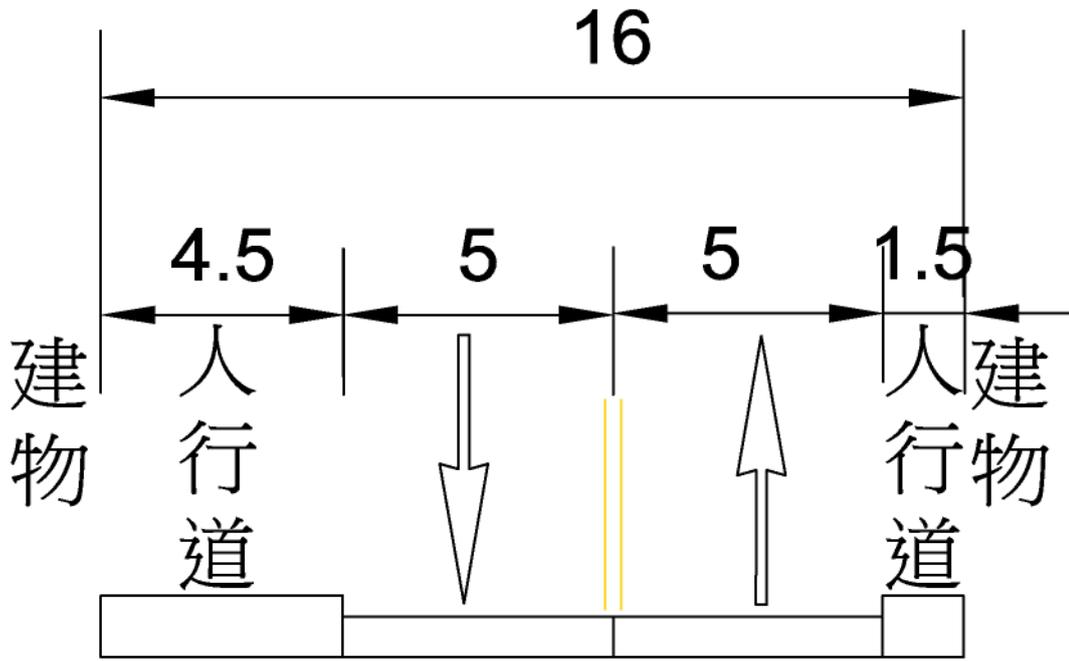
1. 施工圍設車道及人行道共5m寬15m長，於工區旁設置1.5m寬行人臨時通道，共占車道5m寬，車道尚保留5m寬由義交指揮車輛輪放雙向通行，前漸變段設置30m長

2. 施工時段：平假日日夜間離峰時間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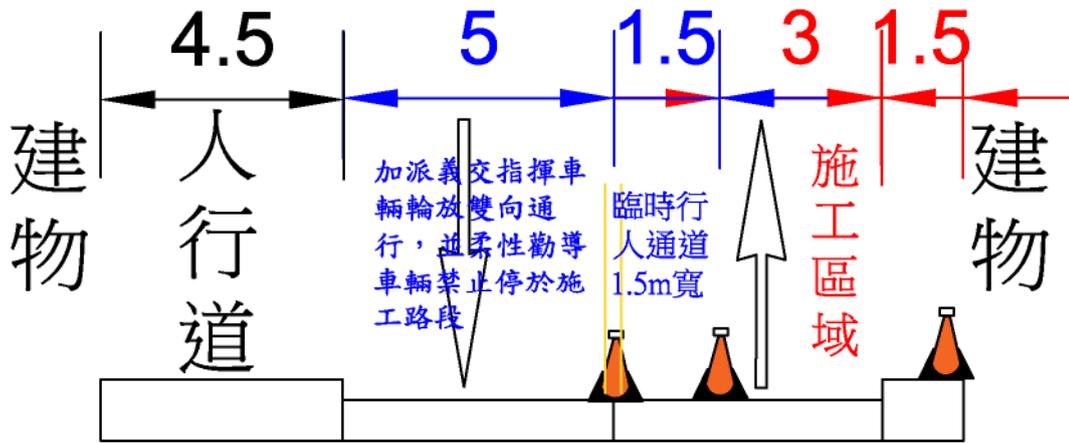
3. 每日施工進度完成後，回填溝溝恢復道路鋪面開放通行

民權東路六段II巷
施工交維佈置圖之01

現況



施工期間



剖面

第三章 設施復舊計畫

一、交通管制設施復舊計畫

(1)標線、標字

施工前針對原有標線(包括車道線、分向限制線、行車分向線、停止線、指向線、行穿線、禁停紅黃線、路面邊線等)、標字現況拍照存證，當天工程完成後，先以路線漆復舊，俟完成整個工程後再立即以原標線型式及材料加以復舊。

(2)道路鋪面

當天工程完成後，隨即回填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再鋪設柏油恢復道路鋪面，收工後機具撤除，恢復道路通行。

二、停車格復舊計畫

本案施工兩側設為紅黃線禁止停車。

三、大眾運輸設施復舊計畫

本施工路段有公車行經，施工期間施工路段皆保留1車道以上供車輛通行，並加派義交指揮車輛通行，將影響大眾運輸降至最低。

第四章 附錄

1、施工地點週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如后所示

施工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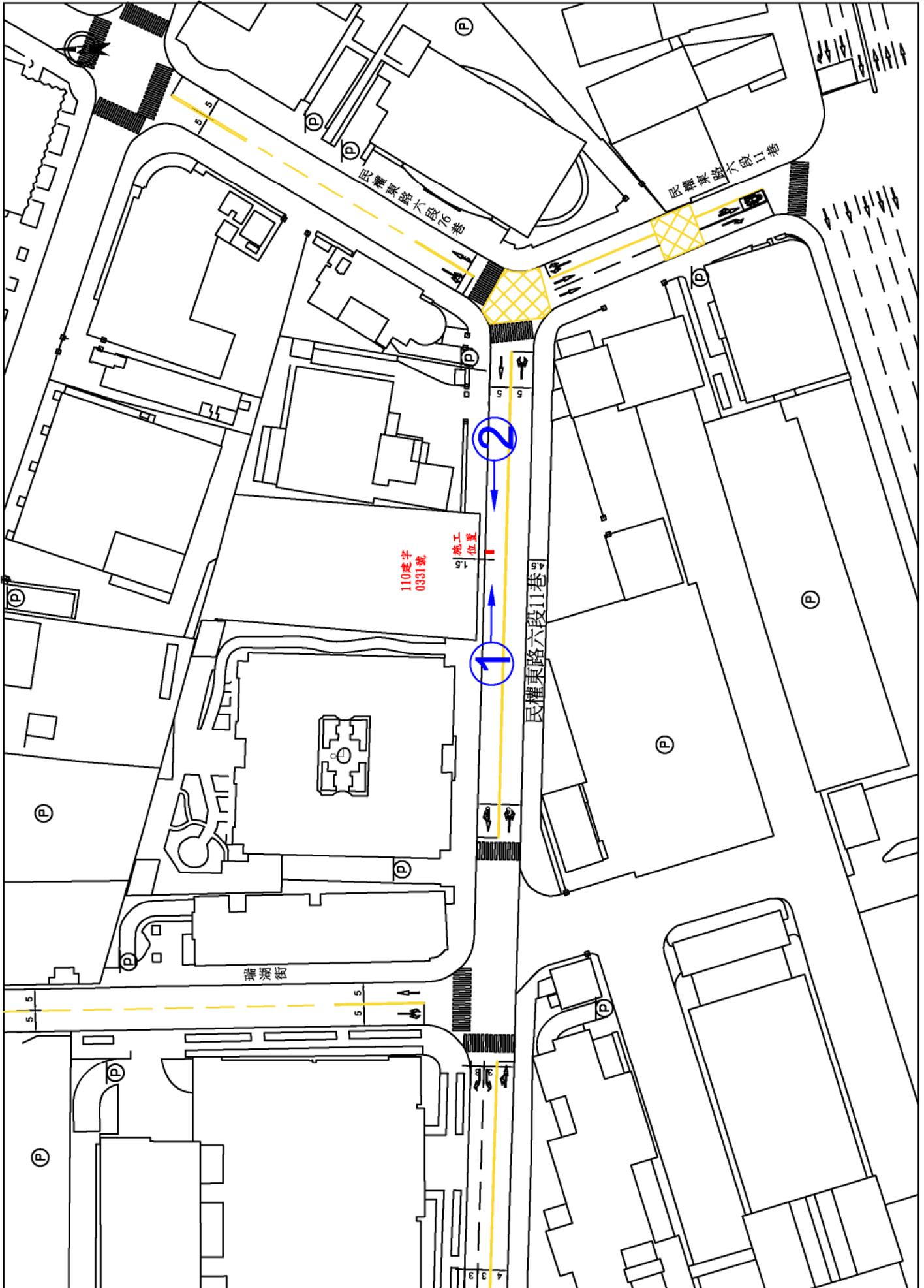




圖 1 民權東路六段 11 巷道路現況 1



圖 2 民權東路六段 11 巷道路現況 2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103059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接入點位置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12月28日「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303地號等共2筆土地設計審查前接入既有污水管渠事宜」會勘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110年12月24日（案件編號202112210348）開會通知續辦。
- 二、基地內及周邊若有本處既有污水管渠及設施，應維持其功能不得造成毀損或堵塞，後續如涉及本處管渠、設施廢除或遷移等事項，應向本處提送自行管遷（廢管）計畫或申請管遷會勘，並俟本處備查後，方能申請後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事宜。
- 三、請將本案會勘紀錄結論轉知起造人、建築師、專業技師及合格承裝商知悉。
影本與正本相符
- 四、依據「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果，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之日起6個月；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變更時，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正本：莊恩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副本：

處長 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第 1 次變更起造人

變更後說明：

1. 由原核准起造人：三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其餘同原核准。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壹壹年壹月拾壹日發文